

法律倫理學講義

王惠光 著

D90-053/12

2007

法律倫理學講義

王惠光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倫理學講義／王惠光著. -- 初版. --

〔臺北市〕：王惠光，2007〔民96〕

面； 公分

ISBN 978-957-41-4400-6（平裝）

1. 法律倫理

198.58

96004155

法律倫理學講義

發行者：王惠光

著作者：王惠光

出版者：王惠光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印刷者：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267巷13號

電話：(〇二)二九九一七九四五

初版：二〇〇七年三月出版

定價：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序言

因為在東吳大學教授法律倫理學，總是要有教學資料，整理了一下，就出了這本書。

這本書稱不上是完整的教科書，對於幾個法律倫理上的重要課題，例如法律倫理的哲學基礎、司法官的倫理等著墨較少，而律師懲戒的程序部份也未論述。至於所舉案例的說明，因為我國法律實務界對法律倫理的輕忽，確定的界線何在並無定論，很多說明都只是個人淺見。

國內有關法律倫理學的教科書完全付之闕如，所幸東吳大學的潘維大院長正主持一個編纂計劃，預定會編出一套完整的教科書，十分令人期待。個人有幸參與這個計劃，由成永裕教授、黃瑞明律師、王寶蒞律師三位教授法律倫理學的前輩中學習到很多；民間司改會的高涌誠律師、吳志光教授長期主持法律倫理讀書會，也帶給我很多啟發。

法律倫理學是法律人的重要學科，大部份法治國家的法律人對此議題都有很多的探討，但是在台灣，卻從來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本書只能算是概念的介紹，對很多問題的解釋意見並不是很成熟，不過如果能夠提出問題點並引起大家的興趣與討論，也正是這一本書僅有的期待。

暖冬給日本帶來少雪的效應，這裡是川端康成小說中的雪國，窗外本來應該是一片銀白，但是卻發生百年來最嚴重的積雪不足。自然秩序的破壞嚴重威脅地球上的生命，實在令人憂

心。法律人負責建構社會秩序，如果沒有好好盡責，社會秩序也會崩解，法律倫理在其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實在不能不重視。

王惠光

2007年2月於日本新潟上越國際滑雪場

目 錄

第壹章 法律倫理的本質

壹、倫理與道德的分野	1
貳、為什麼需要法律倫理	1
一、私密性的要求	2
二、專業性的自我要求	3
三、所處理的事務權益重大	3
四、法律人掌握了社會的秩序根源	4
五、法律人不可破壞社會的信賴感	4
六、法律人掌握了社會仲裁的最後權力	5
參、法律倫理規範的法律基礎	5
一、美國的法律倫理可供參考	5
二、我國法律倫理規範的制定	6
三、我國各個法律倫理規範的實踐	7

第貳章 律師倫理規範的適用範圍

壹、律師倫理規範的抽象與具體	11
貳、律師是頭銜或是義務	13
一、擔任公務員的情形	14
二、從事其他行業的情形	14
參、什麼人有律師倫理規範的適用	16
一、公務機關中具有律師資格的人	16
二、具有律師資格而沒有以律師做為主要工作者	20

三、法官及檢察官接受親友諮詢時·····	21
四、法律學者·····	21
五、其他的法律人·····	21
六、外國律師·····	22

第參章 律師的獨立性

壹、律師獨立性的特質·····	23
一、自由業的本質·····	23
二、獨立性的特質·····	24
貳、律師對司法機關的獨立·····	24
參、律師應該獨立於行政機關·····	26
一、律師不得擔任專職的公務員·····	26
二、律師應協助當事人對抗行政機關的不法行為·····	27
肆、各種執業型態的獨立性·····	28
一、獨立執業的律師·····	28
二、律師事務所的受僱律師·····	30
三、公司的內部律師·····	31
伍、律師執業應獨立於個人宗教、政治、感情、經濟等 因素·····	33
一、獨立於自己的宗教信仰·····	34
二、獨立於自己的政治理念·····	35
三、獨立於自己的感情因素·····	36
四、獨立於自己的經濟因素之外·····	37
陸、接受案件委託是律師的天職·····	39
一、無人願意接受的案件應排除個人因素接任·····	39
二、指定辯護的案件·····	40

第肆章 律師的專業義務

壹、法律知識的專業能力	43
一、理論與實務的差異	44
二、律師的進修	45
三、沒有處理過的案件類型	46
貳、專業律師之稱呼	47
參、法律知識以外的其他專業知識	50
肆、律師事務所的人員與設備	52
伍、律師的時間和身心狀態	56
陸、有償無償不影響律師的專業義務	57

第伍章 律師的忠實義務

壹、忠實義務的本質	61
貳、委任關係的發生	62
參、忠實的對象	63
肆、委任關係拒否之迅速告知	66
伍、誠實告知法律意見及案件進行的義務	69
一、不得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	69
二、律師不得擔保訴訟將有有利結果	70
三、告知案件進行的義務	71
陸、息訟止爭之義務	72
柒、收取及保管當事人財物	75
捌、律師不得就其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金錢利益	76
玖、律師不得任意終止委任	78

第陸章 真實的義務……忠實義務和真實義務的衝突

壹、真實義務的法律基礎	81
貳、忠實義務與真實義務的衝突	83
參、律師能否為當事人準備答詢資料	84
肆、律師如何和證人接觸	88
伍、律師如果發現當事人涉及偽證時如何處理	91
陸、律師發現不利的法律見解如何處理	93
柒、律師對不利資料之處理	95
捌、律師做證時的義務	98
一、律師是案件事實的目擊者時	98
二、律師是案件的見證人時	99
三、律師做證時的態度	101

第柒章 律師的保密義務

壹、保密義務的法律基礎	103
貳、保密義務的時間起始點	104
參、秘密的範圍	105
肆、當事人的身分也是秘密	106
伍、委任契約的內容也是秘密	107
陸、同一事務所其他律師的當事人的秘密	108
柒、過失洩密	109
捌、保密義務的例外	111
玖、保密義務的時限	114

第捌章 利害關係衝突之禁止受任

壹、利害關係衝突禁止受任的法律規定·····	117
貳、與法律顧問客戶利益衝突的案件·····	118
參、與案件利益衝突的案件·····	124
肆、與訴訟當事人利益衝突的案件·····	125
伍、和律師個人利益相衝突之案件·····	129
一、個人情感上的衝突·····	130
二、個人經濟利益上的衝突·····	134
三、法律主張上的衝突·····	135
陸、法人和自然人代表的利益衝突·····	138
柒、必要共同訴訟的特殊性·····	144
捌、任公職所處理的案件·····	147
一、前任公職再轉任律師·····	147
二、先擔任律師再任公職·····	149
玖、多數委任人的利益衝突之案件·····	151

第玖章 律師事務所的問題

壹、律師事務所的型態·····	155
貳、倫理規範中「同一個事務所」的意義·····	156
參、合署律師事務所的好處·····	159
肆、合署律師事務所在律師倫理規範上的困擾·····	161
一、利害衝突禁止受任的困擾·····	161
二、保密義務上的困擾·····	163
三、工作上配合的困擾·····	164
四、受任案件委任的業務困擾·····	165

伍、律師不得與無律師資格者合開事務所	166
陸、律師不得與外國律師合開事務所	168

第拾章 律師和司法機關的關係

壹、律師與司法人員不能有不正當的應酬往還	171
貳、律師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之責任	173
參、律師與司法機關相互督查之責任	175
一、對司法官的評鑑	175
二、舉發司法人員之不法	177
肆、離職司法人員的執業限制	179
伍、律師不得無故辭任司法機關委任之事務	181
陸、對司法機關詢問的回答	182
柒、律師對訴訟中的個案發表評論	182

第拾壹章 律師的接案

壹、律師得否以廣告推展業務	185
貳、台北律師公會的「律師業務推展規範」	188
一、推展業務的方式	188
二、宣傳的內容	189
參、拓展業務時不得為之行為	192
一、不得誇大不實	192
二、不得使用業務員	194
三、不得支付酬金	195
四、其他不正當之方式	196
肆、受任時需注意之事項	197
一、不能以違背公序良俗之方式承接業務	197

二、不能以有損律師尊嚴及信譽之方式承接業務	198
三、不得是恐嚇或無訴訟利益的案件	199
四、不得擔保有利結果	201

第拾貳章 律師與其他律師間的關係

壹、彼此尊重及告知義務	203
貳、律師之間不應該互相有詆譏之行為	205
參、律師彼此間訴訟之調解	208
肆、律師知悉同道違法時之告發	209
伍、不得促使當事人與其他律師解除委任	209
陸、離職律師接案之限制	210

第拾參章 律師與對造當事人之關係

壹、雙方代理的禁止	213
貳、律師不得詆譏中傷他方當事人	215
參、律師與對造相對人之接觸	216
肆、律師不得對收受對造當事人的報酬及餽贈	217

第拾肆章 律師之報酬

壹、律師收費之方式	219
一、按時計酬制	220
二、按件計酬制	221
三、後酬的方式	224
貳、收取報酬方式之完整說明	225
參、律師收取報酬的限制	228
一、金額的限制	228

二、受取系爭標的物的限制	229
--------------------	-----

第拾伍章 律師在刑事案件中的道德衝突

壹、真實義務與忠實義務的衝突	231
貳、刑事被告辯護人和告訴代理人的角色有所不同	233
參、刑事被告辯護人角色應遵守的倫理規範	234
肆、社會輿論的壓力	235
伍、義務辯護及指定辯護	236
陸、接見在押被告時不得傳遞或交付物品	237

第拾陸章 法官與檢察官之倫理

壹、在朝與在野法曹有不同的倫理規範	239
貳、法官與檢察官共同的倫理規範	240
一、品味的維持	240
二、專業的義務	241
三、廉潔的要求	242
參、檢察官與法官不同的倫理規範	245
一、偵查不公開與審判公開的不同	245
二、檢察一體與審判獨立	245
三、檢察官告訴人代表的角色與法官在審判中 公正角色不同	247
肆、行蹤申報制度的建立	247
一、迴避制度的不足	247
二、「公務人員行蹤自清申報制度」	248
伍、政治及社會活動的參與	251
陸、言論的發表	252

第拾柒章 法律人的社會責任

壹、法律人的意義	255
貳、是不是有適用於全體法律人共通的倫理規範	256
一、共同維護法治的精神	256
二、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256
三、謹言慎行做為社會之表率	257
四、重視專業形象，吸收時代新知	258
參、法官及檢察官消極性的社會責任	258
肆、律師應積極負擔其社會責任	262
一、律師應該積極投入普及法律知識的活動	263
二、律師應該從事法律服務工作	264
三、律師應投入保障人權的工作	264
四、律師應帶領社會促進法律的進步	265

第壹章 法律倫理的本質

壹、倫理與道德的分野

在西方的哲學理論探討中，有些人將「倫理」(ethics)和「道德」(morality)兩者認為是不同的範疇，但大部份的學說則認為二者沒有什麼不同（註1）。在本書中，基本上也是將倫理與道德二者視為相類似的概念。

事實上，這二個用語確實很難區分，如果要將二者作一些區隔，通常是將倫理視為群體規範，而道德就指個人修為。也就是將倫理用來指稱特定團體或特定群體對於其所屬成員所要求的行為規範，而道德則是指個人內心對於自己品德修維的自我要求（註2）。在這樣的對照下，倫理規範是由群體所加的約束，是由外而內的，而道德則是個人本諸內心對自己行為所做的要求，是由內而外的。在這種意義下，因為倫理是一個群體加諸其成員的行為約束，因此所訂定出來的是一體通用的標準，不會像個人道德一樣，會隨每個人對自我要求期許的差異而有不同。不過，既然是所謂的倫理規範，因此不可能是太低的標準，否則等於是沒有要求，可是因為要適用於全體，因此也不可能是無限高的道德要求。所以倫理規範最後會是一個可以為群體內各個成員所能接受並能夠實踐履行的道德標準。

貳、為什麼需要法律倫理

天下百工，各司其職，為什麼從事法律工作就特別需要有法律倫理，難道其他行業真的都不需要倫理嗎？基本上，專業人員

是比一般的行業更需要專業倫理。而之所以需要法律倫理，大致上有下列的原因：

一、私密性的要求

在西方社會的中古世紀，只有神職人員、醫師及律師三者被稱為專業人員，這三種人的共同特徵是在接受特殊的教育之後，取得的專業知識，並以其專業知識做為基礎，從事專業活動（註3）。而不論是神職人員、醫師或者是律師，都會接觸到委託者的秘密。就神職人員而言，信徒在告解時會向神父講述心理覺得不安的錯誤或犯罪的行為，平常這些隱藏在告解者內心深處的不安與犯罪的感覺是不會向別人述說的。就醫生而言，病患的身體狀況只有醫生最清楚，而病患通常不願意讓人家知道他的身體狀況，甚至於在診療的過程當中，醫生會接觸到病患最私密的地方，因此醫生最了解病患身體的秘密，連病患身體中不可告人之處醫生也會知道。就律師而言，當事人委託律師，一定要將全盤事實向律師說明詳盡，律師才有辦法做最好的判斷並提供最好的建議。當事人不想跟法院講的，不想對親戚朋友講的，都要向律師說明。尤其是刑事被告，到底有無參與犯罪行為，參與的程度如何，當事人不一定會向其他人說，但為了打官司，卻會向律師坦白。

來到現代的社會，專業人員不只有上述三種，而各種專業人員幾乎都會在不同的程度接觸到委託人的秘密，所以專業人員都有保密的義務。所以保密義務並不是律師所獨有的，但律師所接觸到的秘密攸關當事人的權益比起其他的專業人員重大許多。雖然在我國刑法316條中也有對專業人員洩密罪的處罰規定，但是律師所需保密的範圍，比刑法316條洩密罪所涵蓋的範圍還要廣還要深，因此需要以更高的道德標準，更嚴格的倫理規範來約束，讓

委託律師的當事人可以毫無顧慮的表白。

二、專業性的自我要求

專業人員是以專業服務從事其社會活動，因此專業人員的基本條件是擁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也因為專業人員有很高的專業性，對於他們的專業知識，一般人並不容易在短時間內瞭解。而專業人員有無專業能力，有沒有盡到他的專業義務，有沒有欺騙委託人，一般民眾不容易掌握。當事人在委託專業人員之後，通常只能信賴專業人員，很難對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提出質疑。例如病患去看醫生，只有信賴醫生的專業意見，一般人並沒有知識來指揮醫生，也無法對醫生的醫療行為提供意見或質疑。又如訴訟的當事人委託律師之後，對於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也無法判斷其正確與否，只能完全信賴。

所以對於專業人員提供服務良善與否，只有同行的專業人員才有辦法判斷，一般人並不容易判斷。這種情形和其他的行業不一樣，例如我們去買電腦時，有很多的書籍可供參考，我們也可以在很短時間之內就得到購買電腦時有的知識；或者我們去餐廳吃飯的時候，對於服務品質的好壞，食物好不好吃，我們自己就可以判斷。但是對於專業人員的服務，一般人卻不容易判斷好壞，也無從得知專業人員的服務是否具備專業的品質，因此需要對專業人員有更嚴格的約束而需要有專業倫理規範。

三、所處理的事務權益重大

比起其他的專業，法律專業所處理的事務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甚為重大。在民事訴訟中，訴訟標的價值可能高達數千萬，甚至上億，影響當事人的財產甚鉅。而在刑事案件中，訴訟的結果